

安溪县虎邱镇人民政府文件

虎政〔2023〕7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天然林 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村：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433 号）和《安溪县林业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安林财〔2023〕18 号）的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163373 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表）。请各村到镇财政所办理拨付手续。为加强资金管理，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此项补助资金根据省市下达的资金进行分解，天然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每亩 24.75 元，天然竹林地每亩补助 0.75 元。管护补助支出包括直接管护费 4 元/亩（由镇政府统筹

用于管护员工资)、林权所有者补助 18.75 元/亩(用于对天然商品林的林权所有者的补偿)以及村集体监管费的支出 2 元/亩(用于从事天然林保护宣传、防火、防盗、病虫害防治、管护质量及造林补植抚育等的支出)。

二、各村要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和《安溪县财政局、安溪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2]140号)及相关规定执行,认真落实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及监控监管工作,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

三、各村要严格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要持续推进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管理补助协议签订,补助协议可以一年一签或一签多年;要以管护合同方式落实管护责任,科学划定护林员责任区范围,全面提升天然林综合管理水平。

附件:虎邱镇 2023 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安溪县虎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抄送:县林业局,存档(2)。

安溪县虎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虎邱镇2023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单位	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				竹林地		直接管护费 由镇政府统 筹（4元 /亩）	县级下达 补助资金 （元）
	面积 （亩）	村级补助资金 （元）	管护补助支出（24.75元/亩）		面积（亩）	补助资金 （0.75元 /亩）		
			林权所有者补 助（18.75元/ 亩）	村集体监管费 （2元/亩）				
芳亭	122	2531.5	2287.5	244				
福井	148	3071	2775	296				
高村	22	456.5	412.5	44				
官埔	417	8653.12	7819.12	834				
湖坵	16	332	300	32				
湖东	88	1826	1650	176				
湖西	65	1348.75	1218.75	130				
金榜	367	7615.25	6881.25	734				
林东	181	3755.75	3393.75	362				
罗岩	197	4087.75	3693.75	394				
美亭	298	6183.5	5587.5	596				
美庄	1686	34984.5	31612.5	3372				
少卿	176	3652	3300	352				
石山	21	435.75	393.75	42				
双都	938	19463.5	17587.5	1876				
文美	33	684.75	618.75	66				
双格	635.89	13195.32	11922.94	1271.78	0.8	0.60		
仙景	177	3672.75	3318.75	354				
竹园	1013	21019.75	18993.75	2026				
合计	6600.89	136969.44	123767.06	13201.78		0.60	26403.56	163373

注：1、此次下达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根据省市下达资金进行分解下达。补助标准为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22.89元/亩，竹林地1元/亩。
2、本次下达面积数据来源于2021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